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有關出售物業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了解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1. 強制體溫檢測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物業的財務資料	25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27
附錄四 – 物業的估值報告	37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及近期防控疫症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錄得體溫超過攝氏37.2度，可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士安全。

為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tecsolar.com)下載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2）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的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工廠大廈）
「買方」	指	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就出售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威辰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喬峰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強先生

甄嘉勝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3樓2301-02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物業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連同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買方： 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為製藥公司設計、製造及印刷包裝盒。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

物業（連同配電設施、消防設施、管道及升降機等配套設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若干國有土地（統稱為「**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屬於工業用地，總土地面積約為40,387.4平方米，當中包括：
 - (a)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宣橋鎮園中路906號的地塊（「**1號地塊**」），土地面積約為27,823.60平方米，年期直至二零五八年八月十日；及
 - (b)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宣橋鎮園迪路16號的地塊（「**2號地塊**」），土地面積約為12,563.8平方米，年期直至二零五六年十月九日；及
- (ii) 於該等土地上的若干樓宇，總建築面積為約40,038.06平方米，包括：
 - (a) 五幢位於1號地塊總建築面積為約26,725.80平方米的工廠大廈；及
 - (b) 兩幢位於2號地塊總建築面積為約13,312.26平方米的工廠大廈。

本集團已將物業用作生產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的工廠。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全面暫停其上游製造業務，包括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的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54,000元及零。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物業或是自用、空置或是出租予若干租戶（「**該等租戶**」）。

於該公佈日期，物業由賣方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匯支行（「**債權人**」）為受益人抵押（「**該抵押**」），以就債權人所提供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到期的貸款（「**該等貸款**」）提供擔保。於該公佈日期，未償還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9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部分代價將用於結付該等貸款，有關詳情載於「代價」一段。

代價

賣方、買方及債權人已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據此，將設立一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以結付代價。於該公佈日期，買方已將人民幣10,000,000元的按金（「按金」）轉入託管賬戶。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將人民幣180,000,000元的代價存入託管賬戶：

- (i) 於訂立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170,000,000元（包括按金）存入託管賬戶；及
- (ii) 在取得浦東新區自然資源確權登記事務中心（不動產登記事務中心）（「不動產登記事務中心」）出具的關於物業轉移登記的受理回執之日起1個月內一次性支付轉讓價款人民幣10,000,000元整至託管賬戶。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透過託管賬戶向賣方支付代價（「該安排」）：

- (i) 於取得(a)不動產登記事務中心就轉讓物業所有權的申請發出的確認；及(b)有關轉讓物業的繳稅通知後，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須由託管賬戶發放予賣方；
- (ii) 於完成(a)物業所有權轉讓登記的相關程序；(b)不動產登記事務中心將買方登記為物業的法定所有人；及(c)買方獲得物業房產證明後，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將由託管賬戶中發放，首先結付賣方結欠債權人的該等貸款及轉讓物業的相關稅款，而餘額將支付予賣方（連同上述(i)所載付款，「初步付款」）；及
- (iii) 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尾款將從託管賬戶發放給賣方。

鑒於(i)在債權人開立的託管賬戶乃由賣方、買方及債權人根據託管協議開設，表示債權人已同意該安排；及(ii)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到期，董事認為該安排將不會觸發任何該等貸款違約事件。

董事會函件

倘買方未能按照上述機制支付代價，則買方須按每日基準向賣方支付逾期金額0.05%的罰款，而有關罰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得出。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50,500,000元；及(ii)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獨立估值約人民幣169,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2,500,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估值師對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為約人民幣133,000,000元（「估值」）。

估值師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採用比較法對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並採用成本法對建築物進行估值。此外，估值師亦採用收入法，考慮物業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按適當市場收益率從物業產生的資本化潛在收入。

有關物業估值之詳情（包括詳細輸入數據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完成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落實：

- (i) 賣方及買方已完成物業的業權轉讓相關程序；及
- (ii) 於以下各項後，賣方已將物業（連同配套設施）移交予買方：
 - (a) 買方已透過託管賬戶向賣方妥為支付初步付款且該等貸款已悉數結清；
 - (b) 賣方及買方已就轉讓物業妥為繳付其各自稅項；
 - (c) 賣方及該等租戶已搬離物業並變更其營業執照的註冊地址；

董事會函件

- (d) 賣方已支付截至向買方移交物業當日的水、電及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使用物業相關費用），並協助買方辦理該等公用事業賬戶轉移；
- (e) 賣方已委聘第三方妥善處理本集團於物業開展生產過程中遺留的污染物（包括硅粉及污水）；
- (f)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代價收據，並協助買方自不動產登記事務中心取得轉讓物業的相關發票；
- (g) 賣方已將有關物業規劃、建築及工程的文件轉交買方；
- (h)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a)有關收購物業的協議及代價結算證明；及(b)相關土地管理當局就結算代價出具的收據副本，並加蓋賣方公司印章；及
- (i) 賣方和買方已就物業的轉讓和移交獲得所有內部、第三方和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和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買賣雙方的股東會／董事會批准、賣方最終控股母公司已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了相關程序。

賣方須於上述條件(a)、(b)、(c)、(d)及(i)獲達成後安排移交通知。買方須於接獲賣方移交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檢查物業。於買方檢查後，賣方須將物業鑰匙交付買方。物業的移交日期應為(a)將物業鑰匙交付買方的日期；或(b)倘買方未能檢查物業，則自買方接獲賣方的移交通知之日起第4日（以較早者為準）。賣方及買方應竭盡全力於不動產登記事務中心就轉讓物業出具房產證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移交物業。倘賣方未能於上述期限內（1個月寬限期屆滿後）將物業移交買方，則賣方須按日向買方支付未付金額0.05%的罰款，而有關罰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得出。本集團預期將於上述時限內將物業移交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製藥公司設計、製造及印刷包裝盒。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i)由陳建文實益擁有約36.00%權益；(ii)由陳建新實益擁有約27.95%權益；(iii)由陳輝實益擁有約12.97%權益；及(iv)由上海浦東黃樓工貿公司(上海旺樓農工商實業公司(「上海旺樓」)全資擁有)實益擁有約23.08%權益。上海旺樓則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川沙鎮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不再經營上游製造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說明用途，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47,000,000元，此乃根據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減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142,500,000元以及相關開支及稅款計算。相關開支及稅款主要包括直接開支及稅項、遞延稅項及土地增值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附註3。

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按完成日期的相關數字計算，有關數字有待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數額不同。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估計約為人民幣142,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5,000,000元將用於償還該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約人民幣27,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已全面暫停其上游製造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過去數年錄得經營虧損的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專注發展其下游太陽能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因此，董事已一直物色機會，透過出售使用率偏低的物業及將有關物業價值變現，提升股東回報。中國的工業物業市場在過去一年一直停滯不前。鑒於買方在同一地區有真正搬遷需要，而物業的位置及面積符合買方的要求和需要，故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買方就收購物業的出價吸引。

此外，預期出售事項將減少債務並因而紓緩本集團的利息負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53,2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2,2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1,900,000元及人民幣117,700,000元。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鑒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出售事項將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17,7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1,800,000元，而負債總額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40,500,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260,300,000元。因此，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分配其資源。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警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喬峰林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tecsolar.com)刊發。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4至1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442_c.pdf)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5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502/2021050200162_c.pdf)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至1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30/2022063002934_c.pdf)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0至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30/202209300247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33,92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	9,833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附註ii)	24,087
股東提供之貸款 (附註iii)	4,966
可換股債券 (附註iv)	42,319
租賃負債	8,736
	<hr/>
	89,941
	<hr/> <hr/>

附註：

- (i)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其樓宇和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作抵押。
- (ii) 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5.2%至24.0%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iii) 股東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1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為期三年、按年利率10%計息的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的債券已逾期。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集團間負債及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清償的其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和現有借款），並基於現有借款的相關貸款人在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權利以要求在預定合約還款日之前立即支付相關借款的假設，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2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1,900,000元及人民幣117,700,000元。經董事告知，本集團制定下列計劃，以確保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

- (i) 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股權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得以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
- (ii) 股東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股權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得以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
- (iii) 過往，針對多數到期的短期計息借款，本集團均能延期還款或自現有信貸中獲得替代借款。本集團已假定在可預見的未來，其能繼續如此應對；
- (iv) 本集團一直與部分對重組本公司債務感興趣的意向人士積極談判，如此以來，意向方將與貸款人商討豁免／再融資／延長貸款償還事宜，亦研究對本公司進行股權／債務投資的可能性；及
- (v) 本集團對營運及投資活動加以嚴格管控。

如若上述計劃均不能有效實施，本公司將考慮並尋求其他適當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的股權或債務籌資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400,000元減少約66.3%至約人民幣17,000,000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下行導致儲電產品銷售受擾；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7,900,000元減少約27.1%，主要因收益下降所致；
- (iii) 撇除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之影響，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600,000元，主要因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及
- (iv) 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500,000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7,700,000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

憑藉二零二零年以來全球對氣候轉變的關注及環境公義的全球趨勢，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該趨勢，並將會持續改善收益及溢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開展新能源資產交易平台、智能物流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全面合作。

由於本集團已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公司重組，本集團目前正執行出售低利用率資產及物業的計劃，且計劃在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該等資源以改善其資本架構及降低其資產負債率。

6.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有所變動。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

下文載列管理層有關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及其他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及其他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i)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在投資、工程、採購、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諮詢服務；(ii)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及(iii)對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堅持開發太陽能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本集團為主要來自廣東、福建、天津、浙江、山東、安徽、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的客戶提供有關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隨著中國電動車行業、綠色能源及儲電行業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本集團樂觀認為，本集團的溢利日後將可多元化地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000,000元減少約0.3%，主要由於光伏發電站安裝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惟有關減幅大部分被銷售儲電產品及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收益增幅所抵銷。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8,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00,000元減少約6.1%，主要由於銷售的儲電產品增加，惟有關增幅部分被安裝服務的減幅以及太陽能晶片及多晶硅產量的減幅所抵銷。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0,000元大幅增加約74.4%。有關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具有高毛利率的發電業務產生較高比例的收益。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00,000元增加約53.7%，主要由於收訖的租金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4,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1,1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虧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約20.0%至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由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增加銷量。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00,000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約209.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一直積極投資及改善儲電系統的效率，以及為本集團富潛力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設計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解決方案。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800,000元增加約26.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純利(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800,000元減少約8.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銀行借貸及發行股本證券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148,8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7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3.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313,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5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13,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約人民幣89,100,000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100,000元，並將其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機器質押予不同訂約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融資信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及儲電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8,288,502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大多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主要為中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此等主要附屬公司有時會以外幣收取貿易應收賬款，並以外幣結算材料採購、機器及設備供應以及若干開支。因此，本集團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面臨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9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能力，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降至約人民幣1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400,000元減少約66.3%，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下行導致儲電產品銷售受擾。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400,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1,200,000元，與太陽能業務所得收益減少相符。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00,000元減少約27.1%，主要因收益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00,000元減少約25.3%，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此項補助主要為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收取，用以鼓勵本集團於清潔能源行業及高科技領域開展活動。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194.0%，主要是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響，上海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00,000元，主要由於縮減太陽能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本集團亦不斷努力削減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00,000元，主要因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薪資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00,000元。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純利(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2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3.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301,9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5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17,7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500,000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元)，並將其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機器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融資信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及儲電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1,709,002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正執行出售低利用率資產及物業的計劃，且計劃在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該等資源以改善其資本架構及降低其資產負債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b)(i)段，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有關物業可識別淨收入流量的損益表。此損益表須經申報會計師審閱，確保有關資料經妥為編製，並摘錄自相關賬簿及記錄。

由董事編製於有關期間將予出售的物業應佔可識別淨收入流量之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損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虧損）收益				
淨額	-	(3,113)	9,164	(24,273)
其他收入（附註）	4,602	4,507	4,926	812
行政開支	(2,594)	(2,594)	(2,594)	(1,939)
融資成本	(6,997)	(5,951)	(10,592)	(1,15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4,989)</u>	<u>(7,151)</u>	<u>904</u>	<u>(26,556)</u>

附註：租金收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b)(i)段，董事委聘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根據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對編製上文所示的未經審核損益表執行若干實況調查程序。有關程序僅為協助董事評估未經審核損益表所列示的數額是否妥為編製並摘錄自相關賬簿及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b)(i)條的規定，並概述如下：

1. 取得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未經審核損益表，並核查其於有關期間的計算是否準確；及

2. 就取得的未經審核損益表而言，比較未經審核損益表所示餘額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賬簿及記錄的相關數額。

申報會計師的實況調查如下：

1. 就第1項而言，上會栢誠取得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未經審核損益表，並發現未經審核損益表之數額計算屬準確。
2. 就第2項而言，上會栢誠取得未經審核損益表，並比較未經審核損益表所示數額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賬簿及記錄的相關數額，發現該等數額一致。

上會栢誠已執行與本公司訂立之相關委任函所載的上述協定程序，並基於協定程序向董事報告其實況調查。根據本公司與上會栢誠訂立之相關委任函之條款，任何其他方不得為任何用途使用或倚賴所申報的實況調查。

董事認為，未經審核損益表已妥為編製並摘錄自相關賬簿及記錄。上會栢誠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或國際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上會栢誠概無就未經審核損益表發出核證。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核證報告**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協議擬出售若干物業（「建議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第31至36頁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附註1至附註7。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期報告在此基礎上刊發）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資料。此外，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核數報告在此基礎上刊發）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而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施及運行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的質量管理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收件人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

該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般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協議擬出售若干物業（「物業」）（「建議出售事項」）（統稱「餘下集團」）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資產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供說明之用。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之綜合淨資產表及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根據本集團與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的建議出售事項的影響。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依據以下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iii)為反映建議出售事項之影響而作出的備考調整。有關該等備考調整的敘述性說明：(i)直接歸因於建議出售事項，與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基於買賣協議條款，可以事實支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眾多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建議出售事項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淨資產表的真實寫照，亦非建議出售事項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的真實寫照，亦不可預計本集團未來淨資產表或財務表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下列資料一併閱讀：(i)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iii)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資產表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收入	54,829	-	-	54,829
銷售成本	(48,064)	-	-	(48,064)
毛利	6,765			6,765
其他收入	12,575	-	(4,926)	7,6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933	-	(9,164)	5,7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4)	-	-	(1,224)
行政開支	(36,934)	-	2,594	(34,340)
研發開支	(3,439)	-	-	(3,4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2,641)	-	-	(22,641)
出售物業之收益	-	44,816	-	44,816
融資成本	(29,950)	-	10,592	(19,358)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	(59,915)	-	-	(16,0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37)	-	-	(1,337)
期內(虧損)溢利	(61,252)			(17,340)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資產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淨資產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淨資產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10	(56,996)	34,714
投資物業	120,741	(85,456)	35,285
無形資產	305	—	305
商譽	6,573	—	6,573
	<u>219,329</u>		<u>76,8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1	—	1,511
貿易應收賬款	1,097	—	1,09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7,888	—	57,8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1	—	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14	(21,823)	20,791
	<u>103,491</u>		<u>81,6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5,599	—	45,5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0,449	(170,000)	100,449
合約負債	1,509	—	1,509
計息借貸	25,494	—	25,494
來自股東的貸款	4,725	—	4,725
稅項負債	5,836	—	5,836
遞延收入	4,173	—	4,173
應付代價	5,130	—	5,130
租賃負債	2,202	—	2,202
可換股債券	40,268	—	40,268
	<u>405,385</u>		<u>235,385</u>
流動負債淨額	<u>(301,894)</u>		<u>(153,7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565)</u>		<u>(76,840)</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資產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淨資產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淨資產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6,100	–	6,100
遞延稅項負債	11,171	(10,204)	967
遞延收入	11,069	–	11,069
租賃負債	6,801	–	6,801
	<u>35,141</u>		<u>24,937</u>
負債淨額	<u>(117,706)</u>		<u>(101,777)</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有關數字摘錄自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有關數字摘錄自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物業，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180,000,000元。有關調整反映建議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人民幣千元

計算建議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

代價	180,000
減：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42,452)
加：釋放累計物業估值儲備	31,041
	<hr/>
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前之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收益	68,589
減：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開支及稅項 (附註a)	(18,306)
減：釋放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遞延稅項及 土地增值稅 (附註b)	(3,313)
	<hr/>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收益	<u>46,970</u>
建議出售事項引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淨增加：	
代價	180,000
減：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開支及稅項 (附註a)	(18,306)
減：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土地增值稅 (附註b)	(13,517)
	<hr/>
代價	<u>148,177</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直接開支及稅項，假設將以現金支付。
- b) 該金額指i)釋放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204,000元；及ii)中國土地增值稅人民幣13,517,000元，乃就土地價值增值（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按介乎30%至60%不等的累進稅率徵收，假設將以現金支付。

建議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在實際完成日期變動。

4. 有關調整反映建議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

人民幣千元

計算建議出售事項的備考虧損：

代價	180,000
減：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3,971)
加：釋放累計物業估值儲備	31,041

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前之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收益	67,070
減：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開支及稅項（附註a）	(18,306)
減：釋放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遞延稅項及土地增值稅（附註b）	(3,948)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收益 44,816

建議出售事項引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淨增加：

代價	180,000
減：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開支及稅項（附註a）	(18,306)
減：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土地增值稅（附註b）	(13,517)

代價 148,177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直接開支及稅項，假設將以現金支付。
- b) 該金額指i)釋放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9,569,000元；及ii)中國土地增值稅人民幣13,517,000元，乃就土地價值增值（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按介乎30%至60%不等的累進稅率徵收，假設將以現金支付。

建議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在實際完成日期變動。

- 5. 所載調整乃為說明將物業的經營業績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中排除開來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內作出的調整反映了以下各項：

- a. 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926,000元，為物業租金收入撥回；
 - b. 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94,000元，為因物業而產生的各項開支撥回；
 - c. 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592,000元，為因物業產生的融資成本撥回；及
 - d.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164,000元，為物業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撥回。
- 6. 上述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在後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7. 在分別編製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或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資產表時，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本通函附錄五附註六所述的事項）。

北京中威辰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
左家莊前街1號院1號樓六層

電話：+8610 84482699

敬啟者：

**評估物業：(1)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宣橋鎮園中路906號
(2)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宣橋鎮園迪路16號**

我們接受閣下的委託，對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貴司」）所擁有的宣橋鎮園迪路16號和宣橋鎮園中路906號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價，我們證實曾實地勘察該物業、做出有關查詢，並收集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貴司呈報我們對該物業的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估價時點」）市場價值之意見。

我們理解估價目的是為評估物業進行資產轉讓提供價值參考。

我們確認本次估價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我們向閣下提供對該物業之估價意見為獨立估價。

對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評估準則。

評估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由中國資產評估師張曉燕、吳瓊進行現場勘查。

我們將基於市場價值評估該物業，估價項目應採用國際估價標準委員會確定的定義和概念框架，所謂市場價值乃指：

「在進行了適當的營銷（其中各方均以知曉行情、謹慎的方式參與，且無強制因素）之後，自願買家和自願賣家以公平交易的方式，在估價時點對一項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換的估計金額。」

我們的估價是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物業權益出售而無憑借任何遞延條件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影響該物業權益的價值。

為了評估該物業權益被貴司佔有以用作一個經營性的用途，我們對其市場價值的意見是該物業持續當前使用的情況下的市場價值，並不是表示在（公開）市場上遂件處置該資產所可能實現的金額，而是表示為取決於該企業合適的獲利能力。

我們在評估該物業的價值時，針對土地使用權是按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成交情況對該土地使用權作出估價，針對房屋建築物是按成本法估價。另外，我們還使用了收益法預測該物業剩餘土地期限內的未來收益，然後利用報酬率將其轉換為價值來求取該物業價值的方法。

除特別聲明外，我們在評估該物業時，假設該物業承讓人或使用者在整段批出尚未屆滿土地使用年期內對使用或轉讓該物業方面擁有自由及不間斷的權利。此外，該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性土地使用年費批出，而任何應付地價亦已全部支付。

其它有關該物業之特殊假設，如果存在，已在估價報告之附註中闡明。

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且沒有進行調查以證實物業業權或查核未載於給予我們的物業業權副本中的任何修正條款。

我們的估價是依賴於貴司所提供關於在中國境內物業的權屬資料。我們在評估物業時，假設業主擁有該物業的業權。在我們的估價中，我們採用專業的判斷力得到估值，但閣下必須慎重考慮我們的估價假設。

我們已物察該物業。但我們並未進行結構測量，只是在勘查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設施、地塊面積、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載於本估價證書內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貴司提供給我們的文件所列載資料作基準，故僅為約數。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貴司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自貴司獲悉，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要實情，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我們假設該物業在過去沒有遭受任何土地污染，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可能有被污染的可能性。在這方面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土壤檢驗或其他勘測，並且我們不能夠對任何這種污染的可能性進行評價。

我們之估價並未考慮該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未考慮出售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假定該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聲明此報告僅供上述評估目的使用。此報告對提供給送呈此報告的一方保密並僅供其及閣下公司所刊發通函使用，及不承擔對第三者因依賴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的任何責任。任何上述方依賴此報告承擔他們自身的風險。未經我們書面許可，此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能在現在，或將來任何時間包容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作任何參考。

最後，本估價報告一年內有效（即二零二二年零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這期間我們亦假設評估物業的物理屬性及其位置性質以及物業的非物理屬性例如規劃批准書、法令通知等沒有發生實質性變化。

資產評估師：張曉燕

資產評估師：吳琮

北京中威辰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張曉燕及吳琮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的資產評估師，並於中國資產評估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估價報告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宣橋鎮園中路906號工業物業

物業	物業概況及使用年期	物業佔用情況	宣橋鎮園中路 906號工業 物業的估值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宣橋鎮園中路906號工業物業	<p>根據現場勘查及 貴司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評估物業包括：一幅近似長方形的工業用地，地塊總佔地面積為27,823.60平方米。</p> <p>該評估物業由二零一零年竣工的5幢物業，一至三層高，總建築面積為26,725.80平方米的建築物構成。</p> <p>根據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10)第231245號，該評估物業建築面積為分述如下：</p>	<p>根據現場勘查，評估物業現時部分由業主佔用作倉庫，部分出租，部分空置。</p> <p>根據委託人提供房屋租賃合同，該評估物業1、2、4幢局部（建築面積12,300平方米）出租給上海欣妍體育發展中心，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年租金為人民幣3,140,000.00元。</p> <p>根據委託人提供房屋租賃合同，該評估物業3幢局部（建築面積為3,500平方米）出租給上海至盛汽車修理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年租金為人民幣972,000.00元。</p>	<p>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二年零九月三十日，宣橋鎮園中路906號工業物業在持續當前使用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91,739,450.00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幢號</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6號1幢</td> <td>3,973.11</td> </tr> <tr> <td>906號2幢</td> <td>16,529.52</td> </tr> <tr> <td>906號3幢</td> <td>5,700.92</td> </tr> <tr> <td>906號4幢</td> <td>476.19</td> </tr> <tr> <td>906號5幢</td> <td>46.06</td> </tr> <tr> <td>合計</td> <td><u>26,725.80</u></td> </tr> </tbody> </table>	幢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906號1幢	3,973.11	906號2幢	16,529.52	906號3幢	5,700.92	906號4幢	476.19	906號5幢	46.06	合計	<u>26,725.80</u>		
幢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906號1幢	3,973.11																
906號2幢	16,529.52																
906號3幢	5,700.92																
906號4幢	476.19																
906號5幢	46.06																
合計	<u>26,725.80</u>																

宣橋鎮園中路
906號工業
物業的估值

物業

物業概況及使用年期

物業佔用情況

根據現場勘察：1幢為總高三層的鋼混結構建築物，外牆為塗料，局部玻璃幕牆。2幢為總高二層的鋼混結構建築物，外牆為塗料。1幢和2幢物業內部辦公區域地面鋪設地毯、地板或玻化磚，牆面貼牆面磚、護牆裝飾或粉刷塗料，頂部天花吊頂，配有公共盥洗室，局部設有中央空調，生產區域地面環氧樹脂地坪或水泥地坪，牆面及頂麵粉刷塗料，目前用作婚慶、宴會廳、展示廳、教輔教室及生產車間。3幢為總高兩層的鋼混結構建築物，4、5幢為總高一層的鋼混結構建築物，外牆為塗料。3、4、5幢物業內部地面鋪設地磚、環氧樹脂或水泥地坪，牆面及頂麵粉刷塗料。3、4幢目前用作廠房，5幢目前用作門衛。

根據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10)第231245號，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位於宣橋鎮園中路906號工業用途物業，土地使用期限為五十年，始自二零零八年零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五八年零八月十日止。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宣橋鎮園迪路16號工業物業

物業	物業概況及使用年期	物業佔用情況	宣橋鎮園迪路 16號工業 物業的估值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宣橋鎮園迪路16號工業物業	根據現場勘察及貴司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評估物業包括：一幅近似長方形的工業用地，地塊總佔地面積為12,563.8平方米。該評估物業由二零零七年竣工的2幢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3312.26平方米的建築物構成，根據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南字(2008)第004738號，該評估物業建築面積分述如下：	根據現場勘查，評估物業現時由業主佔用作倉庫。	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宣橋鎮園迪路16號工業物業在持續當前使用之市場價值為：41,052,650.00元。
	幢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6號1幢	9,628.70	
	16號2幢	3,683.56	
	合計	<u>13,312.26</u>	

宣橋鎮園迪路
16號工業
物業的估值

物業

物業概況及使用年期

物業佔用情況

根據現場勘察，1幢為總高三層局部一層的鋼混結構建築物，外牆為塗料，局部玻璃幕牆，2幢為總高兩層的鋼混結構建築物，外牆為塗料。

目前用作辦公、生產車間用途。辦公區域地面鋪設地毯、地板或玻化磚，牆面塗乳膠漆，頂部天花吊頂，配有公共盥洗室，局部設有中央空調。生產區域地面為水泥地坪，牆面及頂麵粉刷塗料。根據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南字(2008)第004738號，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位於浦東新區宣橋鎮園迪路16號工業用途物業，土地使用期限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五六年十月零九日止。

資產評估師：張曉燕

資產評估師：吳琮

北京中威辰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張曉燕及吳琮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的資產評估師，並於中國資產評估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第一部分：物業業權文件

1. 根據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10)第231245號，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位於浦東新區宜橋鎮園中路906號之工業物業，總建築面積概約為26,725.80平方米，佔地27,823.60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始自二零零八年零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五八年零八月十日止。
2. 根據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南字(2080)第047838號，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宜橋鎮園迪路16號之工業物業，總建築面積概約為13,312.26平方米，佔地12,563.8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五六年十月零九日止。
3. 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營業執照(副本)證照編號15000002202011160012，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77669146X2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元1850.00萬元整公司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獨資)住所：上海市南匯工業園區區法定代表人：劉碩成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零七月零五日營業期限為二零零五年零七月零五日至二零五五年零七月零四日。

第二部分：繁重負擔、限制

未發現。

第三部分：估價假設

我們對評估物業作出下列假設：

1. 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正式法定業權，有權將該物業及其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一併轉讓，而無須向政府當局支付額外地價和其他繁重款項。
2. 所有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動遷和市政配套公用設施之其他費用(包括接電力、自來水、通訊、道路、排水、光纖電纜及拆遷)已全部付清。
3. 該物業之設計及建築符合當地規劃條例，已獲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並取得相關的竣工驗收許可證。
4.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給國內及國外買家。

5. 估價師關注到，二零二二年零六月零一日，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限公司簽訂了「不動產買賣合同」，將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宣橋鎮園迪路16號和宣橋鎮園中路906號工業物業轉讓給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限公司。基於「不動產買賣合同」產權轉移、生效條件等條款，受人為不可控疫情因素的影響，截止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宣橋鎮園迪路16號和宣橋鎮園中路906號工業物業的交易及物業業權轉移的實質性條件未完全具備。本次評估沒有考慮這些因素導致的潛在的債權債務對評估價值的影響。
6. 評估師對委託範圍內的業權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工作，對所發現的業權存在的問題給予盡可能的充分披露，除了上述5條款中描述的情況外，本次評估未發現其他存在物業業權爭議事項，但評估報告是對該工業物業發表的專業估值意見，不具有物業業權證明的法律屬性，因此，本報告不能作為物業業權證明文件。

第四部分：物業業權及批文

我們所獲之物業業權、批文及證書如下：

1. 營業執照（副本）；
2. 宣橋鎮園迪路16號《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南字(2008)第004738號）；
3. 宣橋鎮園中路906號《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10)第231245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2)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3)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張屹先生 （「張先生」）	信託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及信託創辦人的權益	142,470,887 (附註)	18.00%
戴驥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8.53%

附註：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Fon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0,513,46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作於彼作為信託創辦人的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所實益擁有之11,957,426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其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 本總數百分比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513,461	16.49%
Carrie Wang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42,470,887	18.00%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662,827	4.88%
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 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662,827	4.88%
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 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662,827	4.88%
王藝新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662,827	4.88%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 本總數百分比
Advanced Gain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7,728,179	6.03%
吳哲強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28,179	6.03%
孫達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4,885,179	13.25%
Ark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7,134,482	9.74%
Ark Pacific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 L.P.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7,134,482	9.74%
劉德基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7,134,482	9.74%
吳志強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7,134,482	9.74%
Putana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7,134,482	9.74%

附註：

1.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2.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為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由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王藝新先生則擁有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99%權益。因此，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王藝新先生均被視作於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持有的38,662,827股股份擁有權益。
3. Advanced Gain Limited由吳哲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哲強先生被視作擁有Advanced Gain Limited所持有47,728,179股股份的權益。

- Putana Limited由Ark Pacific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 L.P.全資擁有。Ark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Ark Pacific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Ark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由劉德基及吳志強擁有45%及5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1)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2)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Putana Limited（作為原告）（「原告」）向本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發出的傳票令狀，當中原告聲稱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未償還款項為約51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1,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告並無就繼續進行所指稱的申索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因此，此項訴訟並無任何新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接獲債權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通知，聲稱將強制執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的若干抵押（「該等押記」）。本公司正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進行積極協商，並有信心在適當之時會提出令各方滿意的和解提議。本公司一直在與本集團結欠款項的各債權人、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進行討論，探討去槓桿化和重組提議（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資本化建議），以降低本集團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同意動用彼等各自的資源、專長及經驗，以求合作開展深度新能源業務合作；
- (ii) 本公司與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天寧招商服務中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同意開展新能源業務的全面合作，而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之前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並以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總部。待目標公司成立後，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促使天寧區一家國有平台公司對本集團作出股權投資，惟有待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擬(1)向本公司投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2)向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新能智慧物流常州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

- (iii) 買賣協議；及
- (iv) 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57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55,414,011股認購股份。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中威辰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定的資產評估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名列專家各自(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文所名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Lau Ling Yun Agnes女士(「**Lau女士**」)。Lau女士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之律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要求之資格，可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能。Lau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3樓2301-02室。
- (iv)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已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tecsolar.com)：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物業應佔可識別淨收入流量的未經審核損益表；
- (v) 北京中威辰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可能認為令上述買賣協議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喬峰林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若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及姜強先生。